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樂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本公告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樂茵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陳女士，47 歲，於 2000 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 2001 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助理。陳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企業管理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及供應鏈管理，專注於優化內部管理架構、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完善人才與資源配置。陳女士積極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帶領團隊完善業務流程及建立業務監控體系，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支持。陳女士亦曾擔任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理事及副會長，致力推動行業發展與交流。

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宇澄先生之妹。

本公司與陳女士已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陳女士擬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定期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業務監控董事有權收取每年 1,610,000 港元之酬金。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酬金政策、彼之資歷及職責範圍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陳女士於本公司擁有 17,502,059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除擔任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彼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vi) 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須披露之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2025 年 9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陳樂茵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容永祺先生。